

附件 1:

**安阳县教育局**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斌

副组长：樊文祥 牛艳清 张红军

柳爱民 岳广新 李 军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牛艳清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明刚任办公室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基础教育一股牵头负责。

招生咨询电话：0372-3804039

招生监督电话：0372-3804024 5973008

附件 2:

## 入学政策和入学办法

**辖区户籍生:**辖区户籍生是指户籍属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户籍需满足学生与户主是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的,或者返县(乡)生户籍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上登记且其父母至少一方的户口也登记在该户口上的。上小学的由家长持户口簿和房产证(或宅基地证)到辖区公办小学进行审核报名注册。初中招生由辖区小学以学校为单位持学生户口本和由毕业小学盖章的全国学籍信息卡、学生报名统计表到辖区公办初中学校进行材料审核、报到。**返(乡)生就读初中:**返(乡)生是指具有安阳县某乡镇户口,但之前不在安阳县上小学的学生(学籍在外地),户籍满足学生与户主是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的,或者返县(乡)生户籍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上登记且其父母至少一方的户口也登记在该户口上的,经招生学校网上核查学籍属正常小学毕业,由家长持户口簿到学校直接报名。

**城镇小区购房户子女:**凡在我县范围内城镇购置房产的,子女如确需到房产所在地学校就读的,家长持审验材料到学校审核。审验材料包括: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入学子女与父母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还应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自有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无以上证明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契税税收缴款书,上初中须由招生学

校网上核查学籍属正常小学毕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由乡镇中心校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学校不得拒收。

**城镇务工随迁子女:**城镇务工随迁子女确需在务工地学校就读的，家长持审验材料到学校审核。审验材料包括：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入学子女与父母不在一个户口簿上的还应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现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安阳县域内不需要此项)、县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务工合同备案表或营业执照，上初中须由招生学校网上核查学籍属正常小学毕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由乡镇中心校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学校不得拒收，入校后与辖区内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并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同时按照“人籍一致”的原则及时办理新生的学籍注册或接续。凡因违规跨乡镇招生，没有按上述规定招生的中小学校，导致学生学籍无法完善等严重后果的，由招生学校承担一切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上述每一类别的每一学生的所有报名材料均需验原件，收复印件，对复印件进行存档备查，复印件需由学校审验人签字确认。

安阳县特殊教育学校和安阳县体育运动学校依据有关政策单独进行招生。

二中附中、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民办)、北大新世纪附属实验学校安阳分校(民办)的招生仍由教育局招生平台

组织网上统一报名、统一电脑派位录取，具体报名招生办法另行文发布。

各中小学要按照全县招生工作安排时间表开展招生工作，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或推迟招生时间。各校要在报名前三日张贴覆盖本招生片区的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内容：报名时间、条件、学区范围、咨询电话等），并报乡镇中心校备案，县属学校报教育局备案。同时安排熟悉招生政策的人员负责招生咨询，为家长咨询提供更多方便，让群众了解学区范围和招生政策。

招生结束后，招生学校须认真详细填写新生登记表，新生名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后，于8月1日将新生登记表一式二份报送县教育局备案（分类报送）。

任何学校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进行招生平台的删除和改录工作），非按政策录取的初一新生不享受分配生政策（招生结束，各初中学校将分配生名单报教育局审核备案）。

附件 3:

## 安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安排

1	6 月 30 日	召开安阳县中小学招生工作会议
2	7 月 5 日	上交乡镇（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招生计划申请表、承诺书；
3	7 月 5 日-7 月 8 日	二中附中网上报名
4	7 月 11 日	二中附中电脑派位
5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	二中附中组织录取学生报到，报到结束将确定名单报县教育局备案。
6	7 月 12 日—7 月 15 日	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北大新世纪附属实验学校安阳分校网上报名
7	7 月 18 日	民办学校电脑派位
8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民办学校录取学生交费报到
9	7 月 21 日	民办学校将确定学生名单报县教育局备案
10	7 月 21—7 月 22 日	审验大班额重点监控学校学区内学生材料
11	7 月 23 日	下达大班额重点监控学校招生计划
12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审验大班额重点监控学校购房户子女和城镇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材料
13	7 月 27 日—28 日	督导经审验合格且超过招生计划的重点监控大班额学校电脑派位
14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全县其他各中小学招生
15	8 月 1 日	全县中小学上报新生录取名单
16	8 月 1 日—8 月 10 日	完成省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工作
17	8 月 31 日—9 月 5 日	教育局督查开学情况、招生情况、大班额消除情况
18	8 月 15 日	上交下学期转入转出申请汇总表
19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学校完成一年级新生学籍建立和七年级新生学籍接续工作

附件 4:

## **安阳县教育局 规范 2022 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入学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巩固我县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营造阳光公正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让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基〔2022〕165 号），现就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接收学生的区域范围，严格控制 and 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片区范围有较大调整的，要及时对外公布，合理引导家长预期。严格按照招生范围组织招生，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不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二、小学一年级严禁招收已注册小学学籍和不足龄的学生，初中严禁招收小学学籍未毕业的学生。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率要达到 100%。保障随迁子女入学，要坚持“两纳入、两为主”原则，审核并实地调查随迁子女的真实情况，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确保“应入尽入”。

三、确保 2022 年起始年级（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新生不出现超 55 人以上大班额，其他年级有序减少大班额，不得产生新的大班额；进一步规范转学行为，坚持“一生一籍、籍随人走”，严格规范转学的条件和程序，坚决杜绝由

于转学（择校）造成新的大班额现象。利用现有校舍，对超大班额班级进行分班，解决大班额问题。

四、坚决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严禁”：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若违背以上政策和承诺，根据相关规定自愿接受一切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县教育局、学校各留一份。

教育局主管局长（签字）

乡镇中心校校长（签字）（公章）

学校校长（签字）（公章）

2022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各乡镇中心校、初中、小学签订后于2022年7月5日前由乡镇中心校集中上交基础教育一股）



